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83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83870_ATTACHMENT1.pdf、376470000A_1140283870_ATTACHMENT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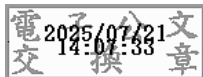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2201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7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2201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教導處

收文:114/07/21



1140002130

有附件